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相應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2,467,033	1,866,805
銷售成本		(2,278,114)	(1,620,314)
<b>毛利</b>		<b>188,919</b>	246,491
其他收入	3	50,292	7,5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58,246	56,59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661	1,84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6,724)	(1,549)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750	—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680
分銷成本		(109,863)	(104,746)
行政開支		(40,973)	(40,269)
財務費用	4	(12,915)	(6,87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680	11,571
<b>除稅前溢利</b>	5	<b>128,070</b>	171,275
所得稅開支	6	(10,833)	(16,37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b>		<b>117,237</b>	154,896
<b>每股盈利 — 基本</b>	7	<b>44.80港仙</b>	59.19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17,237</u>	<u>154,896</u>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1,071	3,80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565	1,025
於出售時已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750)</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0,886</u>	<u>4,82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u><u>148,123</u></u>	<u><u>159,725</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3,000	3,000	3,000
投資物業	841,098	730,215	675,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63	51,758	53,875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79	283	287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	9,114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7,958	119,201	106,66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6,911	16,547	17,35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4,640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1,752	3,340	1,635
	<b>1,096,201</b>	<b>933,458</b>	<b>857,907</b>
<b>流動資產</b>			
持有待售物業	17,996	16,928	16,317
存貨	29,100	78,126	120,37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4	4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580,530	308,180	92,53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44,616	44,59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	21,085	—
衍生財務資產	112	652	7,7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3,303	97,693	164,0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7,864	148,329	—
	<b>1,628,909</b>	<b>715,613</b>	<b>445,618</b>
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10 —	2,672	—
	<b>1,628,909</b>	<b>718,285</b>	<b>445,618</b>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297,130	329,639	115,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218	54,950	46,452
已收租務按金		1,344	3,529	83
借貸		1,131,861	187,210	230,815
應繳稅項		3,195	7,582	1,901
衍生財務負債		16,483	618	—
		<b>1,503,231</b>	<b>583,528</b>	<b>395,08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25,678</b>	<b>134,757</b>	<b>50,52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21,879</b>	<b>1,068,215</b>	<b>908,436</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17,888	119,678	121,755
遞延稅項負債		103,298	92,659	81,721
已收租務按金		5,543	3,617	7,190
		<b>226,729</b>	<b>215,954</b>	<b>210,666</b>
<b>資產淨值</b>		<b>995,150</b>	<b>852,261</b>	<b>697,77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337	52,337	52,337
儲備		942,813	799,924	645,433
<b>總權益</b>		<b>995,150</b>	<b>852,261</b>	<b>697,770</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76,432	495	—	548,990	697,77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804	—	—	—	3,80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1,025	—	1,02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3,804	—	1,025	—	4,829
年度溢利	—	—	—	—	—	154,896	154,8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804	—	1,025	154,896	159,725
已付股息 (附註8)	—	—	—	—	—	(5,234)	(5,2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7	19,516	80,236	495	1,025	698,652	852,26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1,071	—	—	—	31,07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於出售時已計入損益之	—	—	—	—	565	—	565
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750)	—	(75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31,071	—	(185)	—	30,886
年度溢利	—	—	—	—	—	117,237	117,23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1,071	—	(185)	117,237	148,123
已付股息 (附註8)	—	—	—	—	—	(5,234)	(5,2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7	19,516	111,307	495	840	810,655	995,1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以下所述，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此項規定。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進行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租約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約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土地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7,977,000元及港幣37,658,000元之土地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約分類賬面值為港幣37,339,000元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產生任何影響。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先前列示)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先前列示)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98	37,977	53,875	14,100	37,658	51,75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38,268	(37,977)	291	37,945	(37,658)	287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54,166</u>	<u>—</u>	<u>54,166</u>	<u>52,045</u>	<u>—</u>	<u>52,045</u>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財務負債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該

負債的信貸風險的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內的會計錯配。一項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董事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轉讓財務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的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應收貿易款項相關的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財務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相關的披露。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假定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或會對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潛在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年內，收益指銷售魚粉及木薯片、銷售物業、租金及租賃以及代理收入等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貨物	2,432,803	1,833,87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1,364	31,910
代理費用收入	2,866	1,023
	<u>2,467,033</u>	<u>1,866,80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集團營運及報告分類如下：

1. 一般貿易 — 魚粉及木薯片貿易
2. 香港物業投資 — 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投資 — 位於中國之物業租賃及中國之代理服務
4. 物業買賣 — 位於中國之物業銷售

上述分部資料報告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 二零一零年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434,968</u>	<u>13,635</u>	<u>18,430</u>	<u>—</u>	<u>2,467,033</u>
分部溢利	<u>48,875</u>	<u>31,677</u>	<u>46,702</u>	<u>—</u>	<u>127,254</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61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75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
中央管理費用					(8,904)
未分配財務費用					(994)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1,527)
年度溢利					<u>117,237</u>

### 二零零九年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833,872</u>	<u>15,961</u>	<u>16,972</u>	<u>—</u>	<u>1,866,805</u>
分部溢利	<u>82,468</u>	<u>41,627</u>	<u>38,536</u>	<u>—</u>	<u>162,631</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4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680
中央管理費用					(9,095)
未分配財務費用					(1,161)
年度溢利					<u>154,896</u>

分部利潤指每個可報告分部賺取之未分配本集團總公司收入和開支之利潤，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中央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以調配資源和評估業績之計量準則。

## 分部收益及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590,542	464,992	599,014	17,996	2,672,544
企業資產					52,566
綜合資產					<u>2,725,11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54,338	113,755	84,770	—	1,652,863
企業負債					77,097
綜合負債					<u>1,729,96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97,011	412,011	567,854	16,928	1,593,804
企業資產					57,939
綜合資產					<u>1,651,74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36,675	91,213	85,656	—	713,544
企業負債					85,938
綜合負債					<u>799,482</u>

用以監察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調配資源：

- 除本集團總公司的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本集團總公司的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附註)	664	37,862	19,193	—	—	57,719
聯營公司權益	—	—	137,958	—	—	137,95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9,680)	—	—	(9,6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23,358)	(34,888)	—	—	(58,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88	9	829	—	995	2,42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4	—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	(218)	—	—	(22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724	—	—	—	—	16,724
呆賬撥備撥回	—	—	(468)	—	—	(468)
存貨撥備	1,415	—	—	—	—	1,4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973)	(4)	(202)	—	708	(33,471)
利息收入	(14,349)	—	(67)	—	—	(14,416)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	(331)	—	—	(331)
利息支出	9,926	638	1,357	—	994	12,915
所得稅開支	46	3,998	5,262	—	1,527	10,833

二零零九年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附註)	168	9,114	12,689	—	—	21,971
聯營公司權益	—	—	119,201	—	—	119,20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1,571)	—	—	(11,5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32,760)	(23,831)	—	—	(56,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32	37	880	—	995	2,444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4	—	—	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49	—	—	—	—	1,549
呆賬撥備	—	—	735	—	—	735
存貨撥備撥回	(5,062)	—	—	—	—	(5,062)
持有待售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	—	—	(16)	—	(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6	12	(117)	—	177	368
利息收入	(5,926)	—	(61)	—	—	(5,987)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	(868)	—	—	(868)
利息支出	3,557	408	1,750	—	1,161	6,876
所得稅開支	5,866	5,912	4,601	—	—	16,379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集團之收入乃按客戶地點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	13,635	15,961	508,274	457,171
中國其他地區	2,453,398	1,850,844	524,624	456,400
	<b>2,467,033</b>	<b>1,866,805</b>	<b>1,032,898</b>	<b>913,571</b>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相應年份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633,677	220,384
客戶B	272,607	—
客戶C	251,370	—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益屬於一般貿易分部。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416	5,987
匯兌收益淨額	33,4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26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331	868
雜項收入	1,848	686

##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283	5,30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32	1,569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468)	735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	4
核數師酬金	1,230	1,02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76,699	1,625,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421	2,444
匯兌虧損淨額	—	36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附註)	1,415	(5,062)
持有待售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	(16)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3,614	4,5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546	23,152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1,364)	(31,910)
減：開銷	1,349	1,85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30,015)</u>	<u>(30,053)</u>

就員工宿舍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合計港幣2,21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46,000元)已計入員工成本之內。

附註：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價上漲，存貨撥備撥回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718	—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121	5,996
往年度超額撥備	(4)	(432)
	<u>117</u>	<u>5,564</u>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	8,998	10,8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0,833</u>	<u>16,37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	<u>117,237</u>	<u>154,89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61,684,910</u>	<u>261,684,910</u>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0.01元)	2,617	2,617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之港幣0.01元)	2,617	2,617
	<u>5,234</u>	<u>5,234</u>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01元)，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50,374	295,894	64,533
減：呆賬撥備	(594)	(1,382)	(2,559)
	<u>549,780</u>	<u>294,512</u>	<u>61,974</u>
預付款和按金	3,232	2,985	19,327
其他應收款項	27,518	10,683	11,22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u>580,530</u>	<u>308,180</u>	<u>92,530</u>

本集團批予牲畜飼料貿易之客戶30至9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22,514	286,502
31至60日	23	7,989
61至90日	8,183	21
91至120日	419,060	—
	<u>549,780</u>	<u>294,512</u>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對新客戶實行信用調查以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所得之限額每年審查一次。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91至120天	<u>122,498</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30,630,000元及港幣12,118,000元之應收一位單一客戶款項，其中港幣122,498,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持有為該客戶入口的貨物並已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個人擔保作為該等結餘的抵押品。本公司董事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超過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概無就已逾期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撥備。

## 10. 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盟億投資有限公司及星智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以分別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城市廣場一座14樓E室及20樓E室（「該等物業」）之投資物業，該等物業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售出。出售該等物業之總代價約為港幣2,67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自買方收取按金約港幣1,014,000元。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	326,940
31至60日	—	2,028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20日	297,130	671
	<u>297,130</u>	<u>329,639</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零九年：30日)。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本集團具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限期內繳付。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46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港幣11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5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24%。

本年度其他收入大幅上升，主要來自利息收入港幣1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港幣3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長港幣5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7百萬元)及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港幣1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百萬元)，其中公平值收益港幣1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百萬元)來自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

## 一般貿易

### 魚粉產品

過去十二個月對本集團的魚粉貿易業務而言挑戰重重。即使面對挑戰，本集團的魚粉產品貿易仍能於二零一零年維持穩定增長，並產生價值港幣2,383百萬元的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增加31%。魚粉產品貿易取得溢利約港幣4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3百萬元)，而毛利率減少至7%(二零零九年：12%)。

由於秘魯仍然是全球魚粉的主要來源地，隨著秘魯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實施個體戶捕撈限額制度，魚粉價格一直穩步上升。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智利地震嚴重破壞該國的魚粉生產設施及分銷網絡，令魚粉價格進一步攀升。因此，魚粉供應減少而價格則升至歷史性高位。由於價格不斷攀升，再加上在國內去年三月至六月受到氣候不穩定對水產業造成負面影響，魚粉需求因而減少。該等因素導致魚粉的消耗放緩並導致價格下跌，令本集團魚粉產品貿易毛利率減少5%。

### 木薯片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由於大量存貨囤積於國內以及來自泰國及越南的新木薯片供應成本遠超國內售價，木薯片產品業務有所收縮。面對這些問題，本集團管理層對木薯片貿易採取審慎措施，並獲得港幣0.8百萬元溢利(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0.6百萬元)。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租賃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得以維持高出租率。令本集團獲得平穩的租金收入港幣1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百萬元)，而計入本年度重估收益，物業業務產生的溢利為港幣3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百萬元)。本集團有兩項物業租賃期

屆滿並已成功租出。但是，受到區內新開業的購物商場帶來競爭，所以每平方呎租金收入有所減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購入的尖沙咀名鑄物業亦以市價租出。

市場游資持續充裕加上利率低企，令物業市場前景樂觀。因此，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錄得重估收益約港幣2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3百萬元)。

## 於國內之物業投資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租金營業額港幣1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百萬元)及分部溢利港幣4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百萬元)均來自其於國內的投資物業。憑藉上海投資物業位處中心地段及人民幣升值的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於國內的租金收入錄得增長。本集團的國內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為港幣3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百萬元)。

## 前景

### 一般貿易

預期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實施緊縮貨幣政策，以上調利率來控制通脹。由於近期北非及中東政局不穩，令到油價亦被推至高位。整體而言，全球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

秘魯仍是全球的鯷魚魚粉主要來源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的捕魚季節，秘魯的捕撈船隊僅捕獲其鯷魚限額約40%的漁獲。此項差額無疑是由於秘魯政府為保護其海岸淺水水域的鯷魚苗，在捕魚季節中實施多次禁捕行動。該等措施已導致秘魯出口至世界各地的魚粉大量減少。該等因素令魚粉價格大幅上升。

由於魚粉供應數量減少，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首季，魚粉產品的貿易量將會大幅減少。加上後期魚粉產品的供應情況並不明朗，本集團的魚粉產品貿易業務將受重大影響。

木薯市場方面，管理層將繼續審慎行事，竭力作出正面貢獻。

### 物業投資

鑑於目前國內的房屋政策，令本集團目前決定終止上海翡翠苑進行大翻新。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關注市況及考慮香港及國內兩地(視乎適合情況而定)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二零零九年：14%），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港幣11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0百萬元）及股東權益港幣99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52百萬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8（二零零九年：1.23），乃按流動資產港幣1,629百萬元（2009：港幣718百萬元）除以流動負債港幣1,503百萬元（2009：港幣584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總額為港幣1,00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6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25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7百萬元），其中，約港幣79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1百萬元）已由銀行存款港幣80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8百萬元）抵押。在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中，有91%（二零零九年：61%）於一年內到期及9%（二零零九年：39%）於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總額包括抵押銀行貸款港幣93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3百萬元）及信託收據貸款港幣19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無），及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有關之負債為港幣12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2,53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73百萬元）。以上之銀行貸款由下列資產作抵押：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賬面總值港幣3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百萬元）；
- 樓宇港幣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百萬元）；
- 持有待售之物業港幣1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百萬元）；
- 投資物業港幣83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29百萬元）；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80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8百萬元）；及
- 應收票據港幣41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百萬元）。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多項外幣遠期合約，削減其於貨幣波動之風險承擔。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並於有需要時可能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5人(二零零九年：87人)，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0,1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198,000元)。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待遇之組合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水平。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建議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年期委任，惟須重選連任。目前，儘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年期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的宗旨。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辛勤、專注、忠心和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和支持。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